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华桥路 155 号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6
九、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8
十、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博洋股份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苏州宸润昇、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平台	指	苏州宸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人就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持有份额	指	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洋股份
证券代码	83432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化学试剂和专项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通用化学品的分装和贸易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0 万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润杰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桥路 155 号
联系方式	0512-8225729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3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2
拟募集金额（元）	4,1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3,082,416.24	128,662,817.65	151,134,761.3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367,495.08	40,197,180.80	42,212,665.96
预付账款（元）	271,948.56	610,718.25	4,739,264.63
存货（元）	8,983,679.91	16,443,600.35	18,636,190.73
负债总计（元）	20,491,808.76	38,311,128.36	41,120,377.5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730,057.22	30,497,390.18	24,004,47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2,590,607.48	90,351,689.29	110,014,38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15	2.62
资产负债率	18.12%	29.78%	27.21%
流动比率	3.14	2.05	2.28
速动比率	2.70	1.62	1.8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6,074,283.22	207,768,618.31	181,746,08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489,481.60	27,277,296.03	18,937,744.07
毛利率	29.03%	24.19%	21.50%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96%	29.52%	17.21%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62%	29.48%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62,900.43	26,054,498.54	10,632,14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6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3	6.15	4.41
存货周转率	10.79	12.39	10.3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082,416.24 元、128,662,817.65 元、151,134,761.38 元，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留存收益增加，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367,495.08 元、40,197,180.80 元、42,212,665.96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6.88%，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3) 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71,948.56 元、610,718.25 元、4,739,264.63 元。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境内外供应商的材料款增加。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983,679.91 元、16,443,600.35 元、18,636,190.73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3.04%，主要系 (1) 原料采购价格上升；(2) 部分原料原本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上年末开始直接向国外生产商采购，因国外交期很难准确把控，故需提前备好三个月左右的存量，且这几种物料单位价值很高，故也直接影响到期末存货的同比增长。

（5）负债总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91,808.76 元、38,311,128.36 元、41,120,377.54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6.96%，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730,057.22 元、30,497,390.18 元、24,004,475.69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2.01%，主要系采购增加。

（7）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18.12%、29.78% 和 27.21%，流动比率分别为 3.14、2.05 和 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70、1.62 和 1.83。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上升 11.66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下降 1.09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下降 1.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17,819,319.60 元，增长 86.96%，且负债增加额大于资产增加额，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保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74,283.22 元、207,768,618.31 元和 181,746,084.89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4.80%，主要系受益于环保要求提升导致行业内落后产能的出清、产能扩张受到限制，受供需平衡关系影响，公司下游市场订单增加，较上年同期老客户新增销售额 5,826.79 万元，公司新客户开拓成效显著，新客户带来销售额增加。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进一步增长，主要一方面随着公司的软硬件不断投入、完善，公司产品的质量与个性化需求赢得新老客户信赖程度与日俱增，带动销量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89,481.60 元、27,277,296.03 元、18,937,744.07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47.53%，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的。

（3）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是29.03%、24.19%、21.50%。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减少34.84个百分点。2021年1-9月、2022年1-9月毛利率分别是24.59%、21.50%，2022年1-9月毛利率较2021年同期下降3.09个百分点。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3、6.15和4.4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79、12.39和10.36。均维持的较高水平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对比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62,900.43元、26,054,498.54元、10,632,144.28元。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同期下降43.5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期增长39.28%，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21年同期增长33.12%。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同期增长124.65%，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同期减少99.65%，因此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21年同期减少88.9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年9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2021年9月末增长193.09%，主要系留存收益增加带来的。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暨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苏州宸润昇	否	否	0%	否	否	否	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润杰为苏州宸润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严增源、财务负责人柯韵秋、监事余锦河通过苏州宸润昇间接持有发行公司股份分别为 0.42%、0.4%、0.15%

1、基本信息

（1）苏州宸润昇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宸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554CM8J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润杰
合伙人数	7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6 人

出资额	416.00 万元
实缴出资	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宸润昇合伙人尚未完成实际出资，全体合伙人将在开始认购股份前完成全部出资的缴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513-A1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否	否			
1	苏州宸润昇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是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发行对象已承诺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开始认购股份前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I 类交易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苏州宸润昇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参与对象王润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王国洪之子。（2）参与对象严增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柯韵秋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余锦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3）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7 人，合伙企业分别设立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6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王润杰先生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元/股。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3、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2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0,014,383.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权益分派3次，情况如下：

股权登记日	每10股派发现金数 (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0年5月13日	2.38元	-	-
2021年5月25日	4.285元	-	-
2021年8月25日	2.38元	-	-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评估情况

按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 01-19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05.00 万元，每股价值为 6.24 元。

由于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故本次发行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 6.24 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6.2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3.20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6、合理性说明

首先，因本持股计划的解限售要求较高，时间较长，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减持比例的要求及其他规定致使变现较难。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计划设置了业绩考核机制。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必须强化激励力度，与员工的业绩考核机制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7、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2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公司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6.24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6.24元/股-3.20元/股）*130万股=395.2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2023年2月完成登记，员工业绩100%考核达标且未出现其他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则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数量/金额	备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0.00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395.20	
预计 2023 年需摊销的费用	101.13	2023 年 2 月发行股票登记分摊费用
预计 2024 年需摊销的费用	110.33	
预计 2025 年需摊销的费用	110.33	
预计 2026 年需摊销的费用	49.95	36 个月可解锁 50%
预计 2027 年需摊销的费用	21.81	48 个月可解锁 25%
预计 2028 年需摊销的费用	1.65	60 个月可解锁 25%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限制性股票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3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州宸润昇	1,300,000	4,160,000
总计	-	1,300,000	4,160,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州宸润昇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苏州宸润昇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即36个月）。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苏州宸润昇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不少于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36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48个月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60个月	25%
合计	-	100%

（1）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申报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

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3 年至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	2023年至2025年累计三年内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0万元；若前述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则考核期可顺延一年，即2024年至2026年累计三年内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0万元。

注1：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2）如果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100%（不含），则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times [1+(持有天数/365) \times 3.5%]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	个人在 2023 年至 2025 年考核分数至少两次达到 80 分及以上

如果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无论公司层面考核目标是否达成，则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times [1+(持有天数/365) \times 3.5%]

3) 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选取公司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因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合计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16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16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其他经营费用等	4,160,000.00
合计	-	4,1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7.43 万元、20,776.86 万元、18,174.61 万元,收

入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扩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其他经营相关的日常支出等，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	否

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4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5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因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全部为境内自然人（其中一名为中国台湾籍），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国洪、王润杰、王国祥、严增源以及关联监事余锦河均已回避表决，其中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6）《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等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夯实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实际控制人	王国洪、 王润杰	34,860,000	83%	476,300	35,336,300	81.61%
第一大股东	王国洪	26,460,000	63%	0	2,646,000	61.11%

注：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包含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关于第一大股东王国洪所持股份按照股东名册记载股份数量填列。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按照王国洪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润杰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并有限地摊薄其他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票来源，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公司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摊至管理费用中，并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参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之“7、股份支付费用”。

2、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苏州宸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后，按照届时甲方发布的相关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后成立。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乙方及其合伙人的锁定期还应当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分批解锁、公司和个人层面考核以及延长锁定期的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的行为，包括作为及/或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 对于本协议任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除非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采取了及时、充分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如双方均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

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军、诸力
联系电话	0571-85880288
传真	010-6216652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国洪

王国祥

王润杰

陈晓敏

严增源

全体监事签名：

余锦河

朱建强

顾建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柯韵秋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0日

八、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国洪

盖章：

2023年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国洪

盖章：

2023年1月10日

九、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279号）、《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312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经办人员签字：

吴 军

诸 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0日

十、备查文件

- （一）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暨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